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33號

原告 昱金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啓綸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被告 吳耀宗

吳幸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1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對被告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所涉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

法官 張雅喻

法官 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品穎